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验室值班制度

(试行)

为切实保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健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创造安全的实验环境，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全院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各系（中心）实验室根据各实验室特殊性和实际情况补充相应要求。

1、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加强责任感，提高警惕，了解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掌握实验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2、实验室开放时需安排值班人员，各系（中心）实验室可根据学生的实验需求，开放节假日时间，同时需安排相应的值班人员。

3、各系（中心）实验室技术人员负责教学实验室等公共区域，各系（中心）科研实验室由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安排值班人员。各系（中心）实验室需每周制定值班表，值班表应包括值班人员、手机号码、值班地点等信息。

4、值班人员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协调安排。

5、值班人员应对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身份核查、测量体温等，并负责相关的信息登记。

6、值班认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应记录，及时处置或上报。

7、值班人员应到岗到位，保持通讯畅通，不得擅自离岗，如因玩忽职守造成后果的，学院将追究值班人员的相关责任。

8、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防控领导小组和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5月18日